

泾川县高平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泾川县高平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已由泾川县交通运输局以泾交复【2024】18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项目业主为泾川县高平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 泾川县高平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 建设地点及规模: 拟建项目位于泾川县高平镇东坡村、铁佛村、项目实施总长度 5.288 公里,共涉及 9 条路线、其中东坡村 5 条路线,路线 1 长 1.055 公里,路线 2 长 0.375 公里,路线 3 长 0.655 公里,路线 4 长 0.622 公里,路线 5 长 0.223 公里;铁佛村 4 条路线,路线 1 长 0.695 公里,路线 2 长 0.765 公里,路线 3 长 0.505 公里,路线 4 长 0.393 公里。设计标准采用《甘肃省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技术指南》,路基宽度 5.0 米(4.5 米),路面宽度 4.0 米(3.5 米)。设计速度 15 公里/小时,路面结构层采用 18 厘米 C30 水泥混凝土面板+18 厘米厚石灰稳定土基层。



主要建设内容为：

东坡村：挖土方 7250.0 立方米，填土方 10.0 立方米，现浇混凝土梯形边沟 2097.0 米，混凝土盖板边沟 76.0 米；18cm 厚 8%石灰稳定土基层 13517.56 平方米，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 11759.56 平方米，培路肩 1038.78 立方米；单柱式标志牌 2 块，道口柱 28 根。

铁佛村：挖土方 5592.0 立方米，填土方 24.0 立方米，现浇混凝土梯形边沟 1836.0 米，混凝土盖板边沟 118.5 米；18cm 厚 8%石灰稳定土基层 11055.77 平方米，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 9640.97 平方米，培路肩 881.77 立方米，单柱式标志牌 2 块，道口柱 20 根。

3. 项目预算：360.936258 万元（投标人总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质量标准：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5. 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

6. 资金来源：申请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7.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根据天气情况，如不能施工，工期顺延）

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选择 1 家中标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各项证件齐全且合法有效；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及企业业绩，并在设备、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需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效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并具有 3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 3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安全生产负责人需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在建工程项目人员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没有处于被关停、财产冻结状况。

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同一标段进行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

6. 凡被取消或暂停在甘肃省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7. 凡在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最新信用评价中，被评为D级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及项目履约能力，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月4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1月8日23时59分59秒（含节假日），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



“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统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2. 投标成功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前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表》、《投标人规范投标承诺书》以及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以上资料均提供 2 份）等原件交至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点：平凉市泾川县城北三号安置区 1 号安置楼 2301 室），逾期未交者后果自负，并视为自主放弃投标资格。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1 月 24 日 9 时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下载并正确安装“投标

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



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无法进入评标环节。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时填报清楚所投项目名称、标段、联系人及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与之无法正常联系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泾川县高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泾川县高平镇街道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8693333820

监管部门：泾川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泾川县城东小区东三路 1 号

联系电话：0933-332123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泾川县城关镇东大街 1 号

联 系 人：曹女士

电 话：13919536199

